

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海教勤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海安市学校校园 2023 年食品安全 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幼儿园，各区镇教办，各供应商：

现将《海安市学校校园 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抄送：机关各科室。

海安市学校校园 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意见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》《海安市学校阳光食堂建设管理指南》等法律法规制度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，防范化解学校校园食品安全风险，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安全第一。把保障师生、员工食品安全放在首位，坚守安全底线，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，增强从根本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坚持预防为主。坚持关口前移，全面排查整治学校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严把配送学校食堂物品采购、加工、保管等每一道关口，坚决守住不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底线。

（三）实施全程控制。严格实施进入校园食堂的食材从采购到餐厨废弃物处置全链条管理，健全完善覆盖全过程的管理制度、责任体系和操作规范。

（四）加强协同共治。认真贯彻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，加强与市食安委相关成员部门和区镇、街道联系，协同开

展学校校园、食材供应商食品安全整治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各中小学幼儿园（简称学校，下同）、供应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，师生、员工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，有效防范发生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，确保全市校园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各学校、供应商主要负责人（法人）是本单位（学校含托管食堂、窗口）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压实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以及食品安全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，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。

做好从业人员背景审核，严防不适人员从事学校食堂食材采购、配送、加工、制作、储存等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所有学校都要配备食品安全总监，严格落实“食品安全员日管控、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、校园长月调度”食品安全工作机制。积极做好领导包保食堂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抓实日常管理。严格规范食材（物品）采购、分拣、加工、留样、配送、检测、洗消、保洁、贮存、销毁等各环节。

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视频监控、“七防”设施完好有效；所有食材采购严格索票索证，食材快检（检测）“应检尽检”；食材留样“应留尽留”，留足 200 克、48 小时；食物烧熟煮透，中心温度不低于 70℃，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时间不超过

1.5 小时；深入推进“五常管理”和“色标管理”，落实“陪餐制”和“开放日”制。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安全教育。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培训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、常识、岗位责任等；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。广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教育，中小學生全年食品安全教育不少于 10 小时。保证学生吃饱吃好的基础上，开展反食品浪费“光盘行动”，教育引导學生爱惜粮食，培养节约习惯，制止餐饮浪费。

（五）推进阳光平台建设。持续推进“科技+制度+人”的管理模式，明确专人负责市阳光平台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，用好平台“食品安全管理”“订单与验收”等各模块功能，确保平台程序正常运行率达 100%。

（六）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，开展全市学校和食材供应商春秋季、中高考、重要节假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全力排查和清除学校校园食品安全隐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教体局建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各中小学幼儿园、区镇教办、各供应商也要建立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实施意见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2. 加大检查督导。市教体局将持续组织开展“四不两直”

飞行检查，通报存在问题，落实“闭环管理”，限期整改到位，消除问题隐患，推广亮点经验做法。

3. 强化考核问效。各中小学幼儿园、各供应商要切实承担本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区镇教办履行好监管责任。市局将食品安全纳入对学校、区镇教办、供应商考核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将依纪依规追责问责。